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缺席董事 1 人。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董事会拟提名郭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郭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未来生产经营计划及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理财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2 亿元，该额度自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923.992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4,182.9925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42,923.9925 万股增加至 44,182.9925 万股。现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 变更事项 | 原章程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923.9925 万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182.9925 万元。 |
| 第十九条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3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50 万股，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直接退市。但公司退市后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条件的，公司可委托主办券商办理在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事宜。公司股份总数为 42,923.9925 万股，均为普通股。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3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50 万股，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直接退市。但公司退市后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条件的，公司可委托主办券商办理在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事宜。公司股份总数为 44,182.9925 万股，均为普通股。 |

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高丰路 999 号（雪榕生物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